

金鑑

我亲历的文坛往事 忆心路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六十一
 卷六十二
 卷六十三
 卷六十四
 卷六十五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
 卷七十六
 卷七十七
 卷七十八
 卷七十九
 卷八十
 卷八十一
 卷八十二
 卷八十三
 卷八十四
 卷八十五
 卷八十六
 卷八十七
 卷八十八
 卷八十九
 卷九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一百

人際互學與協作

忆心路

《新文学史料》编辑部
编选

我亲历的
文坛往事·忆心路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亲历的文坛往事 忆心路 / 《新文学史料》编辑部
编.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7

ISBN 7-02-004374-7

I. 我… II. 新…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
当代 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W. 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7745 号

责任编辑:张 敏

责任校对:刘光然

责任印制:李 博

我亲历的文坛往事 忆心路

《新文学史料》100 期精粹

Wo Qin Li De Wen Tan Wang Shi · Yi Xin Lu

《新文学史料》编辑部 编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 //www. rw. cn. 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566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22.625 插页 2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02-004374-7/I 3316

定价: 36.00 元

致 读 者

不知不觉间,《新文学史料》伴随着诸位读者同仁已有百期之遙了。她创刊于十年浩劫之末,当时的种种磨难,历历在目。所谓“历劫常新”,虽略带苦味,“柳暗花明”也让我们存留一阵阵的欣喜。百期“史料”正是三代编辑同仁的共同努力的结晶。

如今,我们将三册皇皇巨著奉献给读者诸君,说她是百期精粹——汇集着百期精华所在;说她是百期精选——凝结着我们的编选之劳。

朋友们,期待着您的批评指正!

《新文学史料》编辑部

二〇〇四年

目 录

茅 盾	我的家庭与亲人	(1)
	童年	(24)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56)
	我的婚姻	(88)
	革新《小说月报》的前后	(97)
	创作生涯的开始	(116)
刘半农	欧游回忆录	(131)
老 舍	自述 四篇	(165)
冯乃超	革命文学论争 鲁迅 左翼作家联盟	
	——我的一些回忆	(186)
许钦文	钦文 自传	(217)
	鲁迅书信中的我	(243)
徐懋庸	回忆录	
	——第七章 我和鲁迅的关系的始末	(258)
田 涛	记北平公寓生活	(282)
唐 弢	浮生自述	(315)
冯 至	昆明往事	(343)
贾植芳	在这个复杂的世界里	
	——生活回忆录	(370)
绿 原	磨杵琐忆	(474)
李之琰	从伸冤到平反	(496)

吴祖光	“投机取巧”的《凤凰城》	
	——我从事剧本写作的开始·····	(524)
徐光耀	昨夜西风凋碧树	
	——忆一段头朝下脚朝上的历史·····	(532)
舒 芜	《回归“五四”》后序·····	(602)

我的家庭与亲人

茅 盾

故 乡

我于一八九六年七月四日即清光绪二十二年(丙申)五月二十五日亥时,生于浙江省桐乡县乌镇。

我的故乡向来是一个鱼米之乡,清朝光绪年间,商业、手工业都很繁荣。解放后,这里开办了丝厂、制雪茄烟厂,和许多其他小型工厂。这个镇,历史悠久。据说春秋时为吴疆越界,吴驻兵于此以防越,故名“乌戍”。这大约是公元前五〇五至四九六年的事。何以称为“乌”,传说不一,比较可靠的是越国诸子分封于此,有号“乌余氏”者,故称“乌”,后世因之。地当水陆要冲,自秦、汉以来,历朝皆驻兵于此以防盗匪。唐朝咸通年间始正式称为镇。明朝则驻兵乌镇防倭。

早在六朝以后,以横贯市区的车溪(俗称市河)为界,分为二镇,河西为乌镇,河东为青镇。清朝顺治二年以乌镇属湖州府乌程县,青镇属嘉兴府桐乡县,设乌青镇同知一员,青镇另设巡简一员。同知即副知府(俗称二府),兼管军政与民政,同知衙门有东西辕门,大堂上对联是“屏藩两浙,控制三吴”,宛然是两江总督衙门的气派。虽然早已分为两镇,但外地人仍统称为乌镇,青镇人亦自称为乌镇人,只在填写履历时用青镇。

太平天国曾驻军乌镇,后来清兵收复乌镇时,两军相持,互相攻守,加以清兵焚掠,乌镇市廛大半被毁,青镇也受严重破坏。到

光绪年间,青镇已恢复十之七八,乌镇却只恢复十之三四。市中心(商业区)在河东(青镇),隔河则一片荒凉,只有零星孤立的民房,并无商店。

清朝乾、嘉时代,乌青两镇最为繁盛。市街店肆售同样物品者集于一处,市街即以是分类得名,例如衣帽街、柴米街之类。此在当时,只有省会或大的府城,才有此规模。当时乌镇有酒楼及娼妓专区,名甘泉巷。太平天国军与清兵攻战后,就再也恢复不了旧时面目。然而就其区域之广,人口之多,商业和手工业繁荣之程度而言,仍然非一般县城所能及。这是因为乌青镇处水陆要冲,为两省(江苏、浙江),三府(湖州、嘉兴、苏州),七县(乌程、归安、崇德、桐乡、秀水、吴江、震泽)交界之地,以上七县都是清末民初的建置,解放后有变动。水道交通,到嘉兴四十五里,到湖州百里,到杭州一百二十里,到苏州亦一百二、三十里,商贾往来,必经此路。民国以后,杭州、上海、嘉兴有铁路联系,形势有变,乌青镇商业、手工业,也就不及从前那样繁荣了。

乌青镇也有所谓“八景”。值得一提的,是梁昭明太子为他的母亲祈福而在乌青镇建造宝塔二座,俗称东塔、西塔。东塔正式名称是寿圣寺塔,寺已不存,塔在光绪年间仍在,后来里人卢学溥(鉴泉)又集资重修。梁昭明太子还在当时西塔附属的寺中读书。这个寺,清朝光绪年间也还存在(当然是屡经修葺,不一定是本来面目了)。

乌青镇之有志,始自宋末隐士沈东皋。明朝嘉靖间陈观就沈志增订,万历间李乐重修。清朝乾隆间乌青镇同知董世宁续修,成书十二卷。民国二十五年里人卢学溥(鉴泉)就董志续修,析旧志十二卷并新增教育、工商等七门,共为四十三卷。卢志附乌青镇市街图、乌镇乡区图、青镇乡区图、乌青镇附近形势图,皆西法测绘制图,在地方志中,当时为创举。

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即在青镇度过。

我的外祖父、外祖母

我的外祖父姓陈,名我如,是江浙一带有名的中医。据说陈家世代为医,外祖父的堂弟渭卿,也是有名的中医。陈家本来是河南开封一带的人,宋高宗南渡建都临安(今浙江省杭州市),中州人不愿受金国奴役的,纷纷南下,陈家是其中之一。记得外祖父家有一副对联,上联是:“自南渡以来,岐黄传世”,下联忘记了,据此,陈家在南渡以前就是以医传家的。

外祖父性格严肃,鲠直,为人治病很认真。太平军和清兵争夺乌镇时,外祖父家也毁了。事定后,外祖父在被毁的旧墟上,盖了几间简陋的平房,仍然行医。此时外祖父大约三十岁。几年的省吃俭用,渐渐有点积蓄,名声也大了,来学医的青年也一年比一年多了。但外祖父收门生,十分严格,一必须是秀才,二必须人品端正,忠厚虚心。据说,他收门生还有一个试验期,期中如他认为来学者性情浮躁,花言巧语,遇事伪饰,他就不收这人为门生。因此,在他晚年,名声最大的时候,门下弟子不过四、五人。

外祖父虽然行医,但封建士大夫要求“正途出身”(指经过科举而进仕途)的愿望仍然强烈。五十岁以前,每逢乡试,必然去考。平时也用功闾墨。五十以后,方断“正途出身”的念头,把从前下过心血练习应考的闾墨范本以及自己作的八股文稿,统统付之一炬,而且对当时的几个门生说:“如果我早断此念,潜心医学,至少也少害死几个人!”名医肯对自己的门生说这样的话的,大概很少。

外祖父自奉俭朴,一点嗜好也没有;教门生很认真。晚年名声大,富户、缙绅之家,远及湖、嘉、杭、苏四府,重金求治病者甚多,但外祖父以每日诊治五、六人为限。理由是精力有限,不敢贪多,贻祸病家。

我的外祖母姓钱,也是乌镇人。钱家经商,太平军占领乌镇前

开设丝行。但在外祖母出嫁时,家道中落,丝行早收歇了。

外祖母是续弦。外祖父的前妻生过一个男孩子,不幸早夭。外祖母出嫁时二十来岁,比外祖父年轻十岁。当她第一次怀孕时,外祖父已经重建旧居,临街是楼房,后边是厅房,再后为厨房及下房。当时,外祖父和外祖母多么希望生个男孩子呀!果然,生了个男孩。但是,不幸,三、四岁时,这个男孩一病而死了。这对于外祖母是一个太沉重的打击。从此患了失心症(或称脑病),终日呆坐,如木偶人。这样一、二年,方才恢复常态。又年余,外祖母第二次怀孕了。怀孕期间,外祖母神经就有点不正常。她恐怕生下来的是个女孩。当又生了个男孩时,外祖母自然十分高兴。因为从前两个孩子都早夭,外祖父对于这个孩子特别留心。他不叫外祖母再管家务了,使其专心抚养婴儿。不料这孩子不满周岁,常常生病。拖了年把时光,又死了。(据我母亲说,两个孩子大概都为当时乌镇的小儿科庸医所杀。外祖父古板,为的自己不是小儿科,孩子有病,一定要请小儿科医生诊治。)

第二个孩子的死,外祖母精神上的刺激比上次还大些。她的脑病又发了。但这次却和上次相反,精神异常亢奋。她终日忙碌,自己烧了菜肴,送给邻居。外祖父先尚不以为意。后来见她天天如此,便劝阻她,她就背着外祖父干。邻居们背后说她是“疯子”,以为笑乐,当面却奉承她,说她怜惜穷人,积德必有后报。他们还乘机向外祖母借钱,外祖母总设法满足他们。外祖父是知道这些情况的,他劝过外祖母:“你是真心照顾人家,人家却在背后骂你疯子,你何苦来呀!”可是外祖母却答道:“这些我都知道。我也是借此消遣,他们当面奉承我的时候,我脸上装着笑,心里很看不起他们,我也在耍猴子呢!”外祖父倒笑了,也就随着外祖母爱怎么就怎么。外祖父料想这个脑病,多则二年,少则年半,是会自行痊愈的。果然,两年后,外祖母精神正常了,有些无赖的邻人还不识相,仍想来讨点油水,被外祖母一顿臭骂,赶了出去。

外祖母是个能干的人,又是个达观的人,但也是个不幸的人。关于外祖母,我以后还要谈到。

我的母亲

外祖母第三次怀孕的时候,她自以为一定是个男胎。怀孕到六个月后,外祖父根据脉象,也认为十之七、八是个男胎。不料生下来,却是个女的。外祖母这个刺激可不小,于是又犯了脑病,又消沉起来,整天不声不响,只抱着孩子喂奶,别的事一概不管,也不愿管。

外祖父却喜欢孩子,不论男女,他给这女儿取名“爱珠”。这就是我的母亲。

外祖母这次脑病,时间特别长,爱珠已经四岁了,外祖母还是那样不声不响,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外祖父觉得女孩子渐渐长大,总得有人教养。他想起了他的连襟(也就是外祖母的同胞姊姊的丈夫),一个姓王的老秀才,家道小康,老夫妻俩无男无女。外祖父就把女儿送到王家请代教养。爱珠到了王家,老夫妻俩爱之如同亲生。从此爱珠长年住在姨夫姨母家里,只是逢年过节才到自己家里过这么一天两天;直到她十四岁,外祖父才接她回去。那时候,她跟老秀才学会了读、写、算,还念过不少古书;她跟姨母学会做菜、缝纫;那时,一般有钱人家的女儿都学绣花,却不学裁衣,但姨母是讲究实用的人,她不教绣花却教了裁衣,因此,爱珠不但能缝制单、夹衣裤,还能缝制皮衣。

外祖父接女儿回家,是因为四年前外祖母又生了个孩子,——这是最后一个,居然是男孩,外祖母实在高兴。可是也怪,这次是喜事引起了脑病,又是神经亢奋,整天忙于烧弄菜肴送人,不理家务,幸而还没忘记给孩子喂奶。

外祖父把女儿接回来,要她管理家务。

这时候,外祖父的家并不简单。

学医的门生,五、六人,都是秀才出身,年龄大者已过三十,较幼者也有二十多岁。都已学了两年或三年,现在都跟着外祖父学临床诊断开方。这几个门生都住在外祖父家靠街的楼房楼上,外祖父家管他们的伙食。因此,外祖父用了个男厨子,专管买菜烧菜。

此外,还有个女仆,专管厅房楼上楼下打扫和洗衣服。这个女仆时常和厨子吵架。

因为是名医,外地常来请出诊。交通工具是船。本来可以临时雇用民船,但出诊经常得三、四天才回来,雇船不如自备船方便,因此,外祖父就买了条船,船工是一对夫妻带个小孩,他们的伙食也要管。本地一个绅士因为请外祖父给他夫人医好了众医为之束手之疑难病症,除上匾外,又送了一顶二人轿。当时略有名望的医生在本地出诊都坐轿子,“何况你陈老先生”,——这个绅士不由分说,硬要外祖父收下他的礼物。这样,外祖父又不得不雇两个轿夫。不抬轿的时候,就派他们打扫靠街楼房的楼上和楼下,并伺候门生们的茶水。轿夫二人的伙食也得管。

等着女儿管理的,就是这样一个家。她不用下厨房,也不用洒扫庭除,也不必动针线,但是她得管这么一堆人。

大姨夫王老秀才虽然知道他亲手教出来的这个十四岁的姑娘读书识字,能写会算,他常常对人说:“朝廷如开女科,我这姨甥女准能考取秀才”,然而,他没有把握,她能不能管这个家。但是大姨母却对外祖父说:“能!我担保!”

可是爱珠似乎还嫌人手不够,要求父亲再雇一个年轻女仆专管她的四岁的小弟弟。外祖父慨然允诺。爱珠从七、八个应召而来的妇女中挑选了一个面目俊俏,手脚利落,二十五、六岁,生过孩子的少妇,她是大姨母介绍来的,姓芮,是大姨母家的远亲。可是这芮姑娘有个三岁的女孩,放在家里没人管,得带来,爱珠也也许

了。

于是爱珠就管起家来。小弟弟早已断奶,正在牙牙学语;关于给他喂饭,穿衣,夜间陪着睡觉,等等一切事都从外祖母手里转到芮姑娘手里。

一个多月后,外祖母的脑病忽然消失了。当她不再烹调菜肴送人的时候,人家还以为她是怕她自己的女儿,因为这个十四岁的姑娘治家十分严厉,厨子和打杂的女仆不敢再吵架了;后来才知道外祖母的脑病果然没有了。外祖母对来探望的亲姊妹说:“现在,我真能够享几天清福了。想不到爱珠比我还能干。”

爱珠的能干,首先是几个学医的门生感觉到:他们的伙食改善了。其次是外祖父自己感觉到:这个家仍是那么多的人,却秩序井然,内外肃静,吵架、调笑的声音都没有了。

不久,镇上的富户和绅士人家都知道名医陈我如老先生的小姐不但知书识礼,而且善于治家。而且陈老先生只有这个姑娘。媒人们纷纷来陈家说亲了。但是都失望了,空手而归。外祖父择婿,非常严格。这样闹了几个月,镇上一些做媒的人都不愿意再到陈家碰运气了。直到爱珠过了十六岁整寿以后,老绅士卢小菊(举人,又是本镇立志书院的山长)才来看望陈老先生,为沈家说亲。不料老绅士刚说出沈家那个秀才的名字,陈老先生便一口答应:“我知道他们家,也见过这个秀才。可是我这女儿给我管家,我一时离不了她。可以先聘定,两年后再出嫁。”

那时候,有钱人家的姑娘,十六、七岁就出嫁了。但是卢老先生却自作主张,说:“就是这样吧。我代沈家答应下来。请把小姐的八字给我带去。”

陈老先生不相信卜吉这一套,笑道:“老伯来说媒,就是大吉。要什么八字?后天我设宴谢媒,务请光临。”

这样爽利地定了亲,连卜吉这道手续都没做,沈家传为佳话。我童年时还听我的祖母津津有味说过不止一遍。

我的曾祖父、曾祖母

沈家本来是乌镇近乡的农民,后来迁至镇上做小买卖。到了我的曾祖的祖父时候,开一个烟店。这种烟店,是商业和手工业的综合体。店主和伙计既做门市,也把烟叶刨为细丝。桐乡县(乌镇亦然)的土特产中,烟叶是比较有名的一种。老法是把烟叶晒干后,加工成细丝,用长的旱烟管燃吸,这种烟丝,俗名旱烟,以别于用水烟筒燃吸的水烟。(水烟不是桐乡或乌镇土产而是外地来的,俗称皮丝烟,或兰州水烟。)我们祖上开的烟店就是卖旱烟的,农民和小商小贩,手工业工人,都吸这种烟。

我的曾祖父的祖父还有几个兄弟,却做别的生意或迁居邻近市镇。到清朝末年,镇上只有一家,算是五服之内的近族。我的曾祖父兄弟八人,他是长兄。八个弟兄共有这个老牌子的小小烟店。太平军败后的乌镇,满目疮痍,商业凋零。曾祖父觉得靠这个小店,养活不了八家,他早已娶亲,有了儿子,负担不轻;他得另谋出路。一八六五年,他已经三十岁了,他下决心,单身到上海去闯出个新路子来。他什么都敢试试,但经过一年之久,还没有安身立命的眉目,却增加了不少见识,也结交了许多九流三教的朋友。其中一个姓安的宁波人,是一家规模较大的山货行的小股东,他自己也在这山货行管进货。这个安先生比我曾祖父大几岁,他觉得曾祖父为人颇干练,而他的山货行里正需要个伙计,专跑码头,了解行情,以便行里决定买进什么货。我的曾祖父就这样进了那个山货行。

当时山货行的业务是收买内地各种土产转销各地,也做一点外销。土产主要来自两湖、川、陕各省,而汉口是内地山货的集散中心。曾祖父跑的码头,虽然也有天津、保定,而主要是汉口。一年之内,他总得到汉口三、四次,每次都住在同总行有老交易的山

货堆栈，一住十几天，探听行情，看货样，讲价钱。他因此结识了许多朋友。

曾祖父渐渐熟悉了这一行生意。很称职。他在这山货行内干了十年，由一个普通伙计成为专管进货、决定营业方针的大伙计。

在这期间，曾祖母和四个子女，仍住在乌镇。曾祖父一年中回家一次，住十来天就走了；他按月寄钱养家，把管教儿女的责任交托曾祖母。

曾祖母姓王，比曾祖父小四、五岁。王家三代以“训蒙”为业，家里设私塾，子女也在塾中读书。曾祖母知书识字，性格刚强，不苟言笑，但待人极和气。她执行曾祖父的嘱托，督促长子与次子学举业，拜她的哥哥（秀才，以训蒙为业）为老师。

如果不是发生意外的波折，曾祖父大概将安于眼前的生活。在他四十一岁的时候，他服务的山货行发生了大变动。几个大股东久已无意经营，现在决定拆股。那个安先生是小股东，但掌握山货行的实权，此时面临的抉择是：或者另招新股或者停业招盘。他认为如果招盘，上海的同业中对他这个老牌山货行感兴趣的实在不少，所以大概不但能捞回老本而且将有极厚的赢利。他和曾祖父商量。曾祖父劝他出盘而挟资到汉口开山货行，因为那边竞争者少；曾祖父愿意同他去汉口帮助他开办这个新行。

安先生赞成曾祖父的建议，并且允许曾祖父在这新的山货行中占一千两银子的干股。并相约此事暂不告知任何人。

曾祖父回家半个月，安排大儿子和次儿子考秀才的事，然后到汉口去了。

一切都很顺利，在汉口住到第五年，曾祖父算是站稳了脚跟了。名为“安记山货行”的这个机构中，他是个副经理，但安先生交付他全权办理，安先生自己经常回上海。曾祖父此时不但熟识商界中一些人，也和武汉各衙门里的一些师爷们有了交情。到这时候，他决定把家眷全部搬到汉口，真有打算在汉口落籍的样子。